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D_B1_ E9 99 A9 E5 8C 96 E5 c80 318754.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8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 法》已经2006年8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 查办法》同时废止。局长: 李毅中二 六年九月二日 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 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许可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伴 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建设项目),其安全许可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 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石油、天 然气长输管道及其辅助的储存, 城镇燃气辅助的储存等建设 项目,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 安全许可是指建设项目设立(审批、核准、备案)前的安全 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 的安全许可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 实施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许可的,不得建 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 许可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一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